

亳州公路客运高铁枢纽站项目站前广场景观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BZJK-2018-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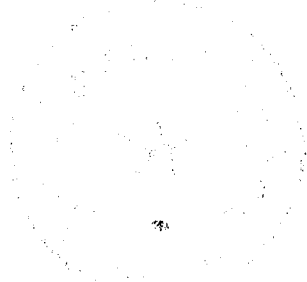
招标人: 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附件.....	2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亳州公路客运高铁枢纽站已由亳州市经开区备案批准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已由亳州市规委会批准，现对站前广场景观工程专业设计招标。招标人为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站前广场景观工程设计进行邀请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该项目为新建亳州高铁站配套工程。距离亳州市中心约 6km。高铁枢纽站项目呈南北狭长型。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三个部分：汽车南站、公交车站、地下停车场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131559 m²，绿地率≥20%，总建筑面积约 6 万 m²。基地西侧紧邻京九铁路，京九铁路为高架铁路。基地东临神农大道，与基地长边衔接，且为城市主干道，无坡度、下穿、弯道等不利因素，神农大道作为基地的主要疏散道路。基地北侧为银杏路，下穿京九铁路，与基地短边相接，可作为基地次要疏散道路。基地南临酒城大道，为已建成的现状城市干道，通过下穿地道穿过京九铁路，下穿高度大约 6m，与基地短边相接，且有坡度下穿等不利因素，此道路不作为基地主要的疏散道路。

2.2 招标范围：景观设计面积约 10000m²。设计范围包括：两道风雨长廊内的景观文化设计约 1200m²，原建筑设计方案中风雨长廊间的两块绿化面积的景观设计，面积约 8800m²，详见建筑方案总平面图标注部分，最终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设计内容包含景观设计方案文本（含设计概算）、中标后的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编制设计概算、现场指导和监督、绘制竣工图服务等。

2.3 设计标准和要求：符合原建筑方案的交通功能、广场功能、建筑功能要求；符合市规委会建筑方案审查意见要求；具有较为丰富的亳州文化内涵；景观设计要求简约大气、性价比高，原则要求高低搭配、错落有致、四季有花、山水点缀、亳州特色等；需有“世界中医药之都—亳州”景观石的核心展示和体现。

2.4 设计工期：方案设计中中标后，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承担过广场

景观设计类似业绩，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下午 17:30 时，到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单位介绍信领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电子邮箱联系的方式进行确认，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后，请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4.3 对于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给予经济补偿人民币壹万元；对于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给予经济补偿人民币陆仟元；对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均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地点为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药都大道与希夷大道交叉口岸香咖啡八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1289 号

邮 编：236800

联 系 人：才工

联系电话：0558-5196756

电子邮箱：bzjkjtjjsj@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亳州公路客运高铁枢纽站项目站前广场景观设计项目
2	建设地点	亳州市谯城区
3	招标人	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招标范围及要求	<p>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p> <p>景观设计面积约 10000m²。设计范围包括：两道风雨长廊内的景观文化设计约 1200m²，原建筑设计方案中风雨长廊间的两块绿化面积的景观设计，面积约 8800m²，详见建筑方案总平面图标注部分，最终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设计内容包含景观设计方案文本（含设计概算）、中标后的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编制设计概算、现场指导和监督、绘制竣工图服务等。</p> <p>设计方案要求：符合原建筑方案的交通功能、广场功能、建筑功能要求；符合市规委会审查意见要求；具有较为丰富的亳州文化内涵；景观设计要求简约大气、性价比高，原则要求高低搭配、错落有致、四季有花、山水点缀、亳州特色等；需有“世界中医药之都—亳州”景观石的核心展示和体现。</p>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具备景观设计的能力和业绩； 3. 具有风景园林（风景景观）专项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风景园林（风景景观）专项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4.提供近三年以来风景园林(风景景观)项目设计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一份);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8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9	设计工期	方案设计中标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0	质量及要求	符合现行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负责通过相关设计审查及批复)
11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报价及说明	设计费用报价总限价:30万元; 设计概算限价:约1600万元。含1200m ² 风雨长廊结构、装饰、安装及文化部分,含8800m ² 景观范围内绿化、铺装、小品、安装等;不包含地下配套水电部分。 投标报价包括方案费、设计费、变更费、税金、后续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付款方式	方案设计完成后支付到总价的40%,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到总价的80%,竣工图绘制完成后支付到总价的95%,余款5%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后付清。
14	资金来源	自筹
15	投标有效期	90天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3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3日内,以书面形式反映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问题。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进行报价的，后果自负。
18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及开 标时间	见公告
19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及开标地 点	见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 办理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亳州药都农业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户号：20000360437810300000026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否则视为无效。 2. 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包括交纳金额不足，交纳形式或交纳时间不符），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1289 号 联系人：才工 联系方式：0558-5196756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其他	无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2. 总则

2.1 定义

2.1.1 “招标人”系指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2 “投标人”系指向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1.3 “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2.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3 其它

2.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3.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3.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2.3.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招标文件说明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邀请函；

3.1.2 投标人须知；

3.1.3 开标、评标、定标；

3.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5 投标文件格式。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3.2.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4.1.1 资格审查文件：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4.1.2 方案设计文本

- (1) 详细技术资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展示的展板；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1.3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
- (3)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附件）；
- (4) 服务项目承诺（格式自拟）；
- (5) 其他优惠条款；
- (6) 电子文档（可打开、非加密、装入商务标密封件内）；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4.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

4.2.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4.3.1 投标文件中方案设计文本装订及格式要求按照亳州市规划局格式化文本要求，商务标使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投标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在每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4.3.2 “开标一览表”不得书写，必须采用打印形式；

4.3.3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4.3.4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3.5 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6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3.7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

4.4 投标报价要求

4.4.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2 “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4.3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封皮明显处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5.2 投标截止日期

5.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5.2.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递交；

5.2.3 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5.3 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2 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5.4.3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1.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情况下，由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工作人员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登记时间先后顺序作为唱标顺序，依次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1.3 开标过程记录在案，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 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应当主动向招标人提出申请回避。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原则

3.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 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等有不满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3.3.1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 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4.1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方案 设计 文本	对项目的理解	10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优者得10(含)~6(不含)分, 良者得6(含)~3(不含)分, 一般者得3(含)-0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设计方案科学, 优者得10(含)~6(不含)分, 良者得6(含)~3(不含)分, 一般者得3(含)-0分。
	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9分	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 对策措施、安全措施及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优者得9(含)~6(不含)分, 良者得6(含)~3(不含)分, 一般者得3(含)-0分。
	与原建筑方案的各项功能契合程度	10分	与原建筑方案的各方面功能的契合程度; 优者得10(含)~6(不含)分, 良者得6(含)~3(不含)分, 一般者得3(含)-0分。
	景观小品设计	8分	景观小品设计是否按照设计要求简约大气、性价比高。优者得8(含)~5(不含)分, 良者得5(含)~3(不含)分, 一般者得3(含)-0分。
	苗木搭配、层次	8分	苗木搭配、层次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高低搭配、错落有致、四季有花; 优者得8(含)~5(不含)分,

			良者得 5（含）～3（不含）分，一般者得 3（含）-0 分。
	亳州特色文化体现	10分	整体景观设计是否体现亳州特色文化内涵；优者得 10（含）～6（不含）分，良者得 6（含）～3（不含）分，一般者得 3（含）-0 分。
商务标	业绩	16分	1、投标人自2015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金额20万元（含）以上的得2分，本项满分8分。（以上项目须将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否则不得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注：从投标人提供的第二份业绩开始计分 2、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的省级及以上设计方面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 注：须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报价得分	15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1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该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 分，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2 分，不足 1%的按照内插法计算。 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后续服务	2分	对后续服务机构设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文件制作	2分	从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性，内容严谨性等方面综合考虑。

除报价得分外，其他评分项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各评委评分相加后取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结果。

3.4.2 定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方案设计文本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方案设计文本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4. 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1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4.1.3 将设计合同转包；

4.1.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其参加本集团内的招标活动。

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活动；

4.2.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2.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4.2.7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 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4.4.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4.4.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4.4.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4.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4.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4.4.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4.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4.6.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6.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6.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6.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6.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评标纪律

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5.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

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5.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5.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5.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招标人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5.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5.9 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5.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通讯工具。

5.13 在招标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 签订合同

7.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

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五日内。

7.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7.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解释权：

8.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8.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方案文本
- 五、方案文本阐述
- 六、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服务项目承诺（格式自拟）
- 九、投标保证金
- 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附件：（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和电子文档____份。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方案文本阐述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2. 总体实施方案；
3. 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 与原建筑方案的各项功能契合程度；
5. 景观小品设计；
6. 苗木搭配、层次；
7. 亳州特色文化体现；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方案
文本
阐述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后附与业绩清单一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①该清单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②表格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附件：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1	内容	总价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2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 2.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且必须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 3.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三
六
四

附件：服务项目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自2015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金额20万元（含）以上的得2分，本项满8分。（复印件须附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否则不得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注：从投标人提供的第二份业绩开始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额度 (万元)	签订 日期	是否附合同复印 件	得分	备注
1						
2						
3						
4						
.....						
小计						

投标人自2015年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的省级设计方面奖项的，并提供奖项证书原件的，每提供一项获奖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8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

注：须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序号	获奖主体（投标人名称）	证书名称	级别	是否附奖项复印 件	得分	备注
1						
2						
3						
4						
.....						
小计						

